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麗羚即蔡靜怡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1,5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(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77號)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9月13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則本件經本院調查後，茲審酌更生程序期間有若干必要費用支出，認有命債務人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人數，連同聲請人合計3人，暫以每人1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51元估算，應預納1,530元【計算式： $3 \times 51 \times 10 = 1,530$ 】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

01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02 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鄭伊汝